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4052903
- 2、服务内容：项目内容为溧阳市 9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 3、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86000 元（小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溧阳市 9 个水质自动站全托管运维服务。备品备件、耗材、试剂、标准物质、备用设备、监测仪器和辅助设备的维修、废液处理、水电费、通讯费等，以及省建站点、国控站点的运维保障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考核，完成前三个季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额的 2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完成第四季度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余款（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
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盖章）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